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99號

抗 告 人 洪廉森(即黃柏煜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丞志(即黃一誠)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庭榮